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如菱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1000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電子郵寄各會員

黃月娟

理事長 韋多芳

2022/1/22

111/1/14(五)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關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許可使用辦法第7條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110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101256000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